证券代码: 839411 证券简称: 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3年9月25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8月2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(2023) 琼 0106 民初 10690 号,本案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理; 公司于 2023 年12月6日收到本案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驳回原告池向东的诉讼请求。

截至目前,判决书送达已超过十五日,原告未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池向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本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18年1月24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,原告以2.2元/股认购了被告本次发行的250万股股票。2018年3月6日,原告将550万元转入被告指定账户。原告池向东认为,虽然名为股份认购协议,但其实质是借款,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。

被告涛生医药辨称,池向东与涛生医药是合法有效的股权投资关系,不存在 民间借贷关系。池向东主张双方系借贷关系,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应予以驳回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: 1.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5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1475833.33 元 (2019 年 3 月 6 日起,按本金 550 万元,年利率 6%,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1 日,以后另计),合计人民币 6975833.33 元; 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讲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本案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池向东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60630.83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池向东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 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 状。

截至目前,判决书送达已超过十五日,原告未上诉,一审判决已生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公司已胜诉,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公司已胜诉,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应对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3) 琼 0106 民初 10690 号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